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GUIDE ENTERPRISE CORPORATI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板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257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